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概况

1、公司基本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旗滨集团，股票代码：601636）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8 日，2010 年 3 月 18 日完成股份制改造，2011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主板上市，注册地为湖南省醴陵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68,770.2940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俞其兵，合计持有公司 44.38% 股权。

2、公司经营宗旨和企业文化

经营宗旨：以人为本, 科学管理，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完整玻璃产业链，使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实现股东、公司、员工共创、共享、共同发展。

企业文化：集团始终践行“变革、创新、团结、高效”的旗滨文化、秉承“不懈进取、持续创新”的旗滨精神，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为员工、客户、股东、社会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3、行业地位

公司致力于打造成为国内最强的优质玻璃及玻璃制品的生产商和供应商。自 2005 年进入玻璃行业，经过快速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以生产优质浮法玻璃原片、节能建筑玻璃、高铝电子玻璃、中性硼硅药用玻璃以及其他不同商业和工业用途的玻璃产品为主的综合性玻璃企业集团。

公司拥有湖南醴陵、湖南郴州、广东河源、福建漳州、浙江绍兴、浙江平湖、浙江长兴、马来西亚森美兰州八大浮法玻璃原片生产基地，在产玻璃生产线共有 26 条，产能规模为日熔化量 17,600 吨（其中国内在产生产线 24 条线、产能规

模 16,200 吨/日），在福建漳州、广东河源、湖南郴州、醴陵配套建设有 4 个硅砂矿。平板玻璃品种达到 20 多种优质浮法玻璃原片、超白浮法玻璃、着色（绿、蓝、灰）玻璃等玻璃原片，产品厚度覆盖从 0.33mm 到 19mm。

公司在广东河源、浙江绍兴、马来西亚森美兰州、湖南醴陵拥有 4 个节能玻璃生产基地，可年产中空玻璃及其他公建产品 515 万平方米、LOW-E 镀膜大板玻璃 1675 万平方米；正在筹建长兴旗滨节能、天津旗滨节能 2 个基地，可年产中空玻璃及其他公建产品 480 万平方米、LOW-E 镀膜大板玻璃 1440 万平方米产能；正在扩建湖南节能二期，可年产中空玻璃及其他公建产品 50 万平方米、LOW-E 镀膜大板玻璃 500 万平方米。公司将致力成为高中低透三银 Low-E 产品全覆盖的节能玻璃领军企业，目前已自主开发出双银、三银 Low-E 镀膜产品，推出 3 大色系，近 40 款高端节能玻璃产品，并成功研发出了可曲面钢化的三银 Low-E 玻璃产品。

公司在湖南醴陵拥有一条日熔化量 65 吨的高铝电子玻璃生产线（一期）。

公司正在湖南郴州建设一条日融化量为 25 吨（一窑 2 线）的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生产线（一期）。

2019 年，公司获得中国玻璃行业品牌评选“2019 原片玻璃创新力品牌”金玻奖，获得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评选“2019 中国建材企业 10 强”，并登上了十大品牌网“2019-2020 年玻璃十大品牌排行榜”；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中证指数有限公司首次纳入“上证红利指数”、“中证红利指数”股名单，并被继续纳入“上证 380 稳定指数股”、“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公司 2019 年被全景网列入“2018 上市公司 IR 互动活跃度榜单”。2019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沪市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综合考评，旗滨集团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A”。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9 年被有关部门奖励及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获奖时间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1	2019 年 5 月	原片玻璃创新力品牌	中国玻璃网
2	2019 年 12 月	2019 中国建材企业 10 强	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
3	2019 年 12 月	2019 全国和谐建材企业	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
4	2019 年 1 月	2018 年度浮法玻璃市场自律工作先进单位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
5	2019 年 10 月	2018 年度中国加工玻璃 30 强企业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
6	2019 年 11 月	2019 全国房地产技术应用核心竞争力十强供应商	总工之家

7	2019 年 7 月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绿色建材评价标识》	中国建材检测认证
8	2019 年 11 月	中国房地产招采联盟“2019 年度推荐供应商”	中国房地产招采联盟
9	2020 年 2 月	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10	2019 年 3 月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2019 年 2 月	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证书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2019 年 12 月	高新技术企业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13	2019 年 11 月	湖南企业 100 强	湖南省工信厅主办、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
14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福建制造业企业 100 强	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协会
15	2020 年 2 月	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16	2019 年 4 月	湖南省产融合作制造业重点企业名单（2019 年）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7	2019 年 6 月	2019 年工业品牌培育试点企业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8	2019 年 12 月	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19	2019 年 1 月	优秀供应商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	2019 年 8 月	2019 年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会员单位	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
21	2019 年 4 月	SAMBUTAN HARI BUMI PERINGKAT NEGERI SEMBILAN DENGAN TEMA PROTECT OUR SPECIES（环境及绿化贡献表扬状）	RAKAN STRATEGIK JABATAN ALAM SEKITAR（马来西亚森美兰州环境部）
22	2019 年 10 月	绍兴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3	2019 年 11 月	旗滨节能玻璃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24	2019 年 3 月	2018 年度税收贡献三等奖	中共资兴市经济开发区委员会、湖南资兴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5	2019 年 2 月	2018 年度纳税大户	东山县人民政府
26	2019 年 1 月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浙江省经信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和杭州海关
27	2019 年 2 月	2018 年度人才工作先进企业三等奖	中共长兴县委、长兴县人民政府
28	2019 年 2 月	2018 年度功勋企业	中共长兴县委、长兴县人民政府
29	2019 年 2 月	2018 年度税收突出贡献奖	中共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工作委员会、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管理委员会
30	2019 年 2 月	2018 年度十佳龙头骨干企业	中共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工作委员会、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管理委员会
31	2019 年 2 月	2018 年度人才工作先进企业	中共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工作委员会、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管理委员会
32	2019 年 2 月	2018 年度爱心慈善企业	中共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工作委员会、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管理委员会
33	2019 年 4 月	2018 年度长兴县最美班组	中共长兴县委宣传部、长兴县总工会
34	2019 年 5 月	2018 年度全国建材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	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
35	2020 年 1 月	2019 年度湖州市纳税大户	湖州市人民政府

36	2019 年 7 月	株洲市民营企业 50 强	株洲市非公有制经济工作领导小组
37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研发经费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株洲市科技局
38	2020 年 1 月	株洲市 2019 年制造业纳税、营业收入 100 强	株洲市工商业联合会
39	2019 年 1 月	2018 年绍兴市尘毒危害治理示范企业	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0	2019 年 2 月	2018 年度绿色发展优秀企业	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独山港镇人民政府
41	2019 年 2 月	2018 年度纳税贡献十佳企业	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平湖市独山港镇人民政府
42	2019 年 12 月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河源市财政局/河源市税务局/河源海关
43	2019 年 6 月	无偿献血促进奖企业	河源市卫生健康局、河源市红十字会

二、保护股东及债权人权益

（一）股东益保护

1、股东权益保护机制

公司以《公司章程》为准则，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起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和各项工作制度为主要架构，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关系，围绕公司治理，不断完善相关的年报规章制度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2019 年，根据《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 38 项基本制度进行了及时修订，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完善股东大会会议管理，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和途径，使更多的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规定进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实行回避，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公司聘请法律顾问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信息披露及时准确。通过以上措施，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确保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2、股东回报

作为上市公司，旗滨集团始终坚持把“投资获得稳定、持续、合理的增值及回报”当做本身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也是公司尊重股东权益、履行社会责任的关键和持续发展的基石。公司目前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公司未来五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经济效益逐步增长的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回报股东。自2018年起，公司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纳入了上证红利指数名单。

（1）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执行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充分体现了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的愿望和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回馈，进一步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截止股权登记日累计已集中竞价回购的库存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9年5月24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现金分红，分红金额为7.91亿元。公司2018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占2018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5.47%（如考虑当年回购视同现金分红部分，现金分红比例达78.75%），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五年（2017-2021）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

自2011年上市以来，公司已实施8次现金分红，占公司上市后累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55.63%。根据2020年4月公司年度董事会会议制定的现金分红预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实施2019年度现金分红的数额7.90亿元（税前每股0.3元），占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58.67%；2019年度，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18,499,142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6998.84万元（不含交易手续费），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该部分回购金额可以视同当年度的现金分红。以上两项合计公司2019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达63.87%。

公司上市后累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为 34.17 亿元（含竞价回购视同分红金额），年均现金分红比例高达 59.76%。历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元)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 比率 (%)
2011 年度	100,200,000.00	208,236,246.80	48.02
2012 年度	69,376,300.00	197,330,150.62	35.15
2013 年度	124,899,606.00	387,138,421.71	32.26
2014 年度		221,058,649.02	
2015 年度	101,017,180.00	171,332,577.56	58.96
2016 年度	402,665,691.00	835,056,901.63	48.22
2017 年度	807,421,482.00	1,142,648,299.91	70.66
2018 年度	790,711,784.40	1,207,664,334.83	65.47
2019 年度预计	790,007,534.40	1,346,427,280.98	58.67
上市后合计	3,186,299,577.80	5,716,892,863.06	55.73
2018 年度回购	160,295,742.18		13.27
2019 年度回购	69,988,378.96		5.20
合计 2	3,416,583,698.94	5,716,892,863.06	59.76

3、做好信息披露，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9 年度，公司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持续、细致、规范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公司 2019 年完成了 4 份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披露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 129 份各类临时公告及 492 份挂网及报备文件（其中挂网文件 201 份）的信息披露工作，未出现补充、更正公告情形，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责任机制，保证了对所有股东的公平、公开、公正，保障了所有股东依法享有的各项权益。2019 年公司对经营情况、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减值、对外担保、集中竞价回购、制定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4 年）》、实施事业合伙人计划及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交易、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新兴业务跟投机制、董监高人员换届及变动等事项进行了有效披露，对于对公司及股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均已按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予以披露，信息披露工作做到了真实、完整、及时、公平，严格履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与义务，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而受到监管部门惩处的情况。2019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对沪市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综合考评，公司年度

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继续为 A。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渠道和桥梁，公司注重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在投资者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的公开信息。公司设有专人接听投资者来电咨询等工作。耐心倾听投资者诉求，认真回答投资者提问，热情接待调研人员，及时汇总访客人员信息和调研记录。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通过反路演、现场调研、上证 e 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投资者专栏、投资者电话专线、投资者信箱以及参加湖南省证监局组织的投资者网上交流活动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与投资者共同构建和谐的良好关系，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

（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债权人的利益，依法制定了规范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确保公司财务稳健，保障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兼顾债权人的利益。2019 年公司着重加强了财务预算、资金统筹和运营管控，加强对营运资金的管理，降低对资金的占用，积极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充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在决策过程中，重视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自上市以来，由于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模、业绩逐年增长，综合管理能力较强、企业具备较好的成长力和发展空间，公司与多家银行、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信用额度充足，筹资能力较强。2019 年，公司未出现过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公司所有到期贷款均能按时（或提前）还本付息，报告期未出现逾期或延迟还款付息的情况。

三、为客户、供应商创造价值

1、建立健全产品质量保障体系

公司致力于生产中国最好玻璃，按照国际优秀玻璃制造企业标准，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标准、质量内控标准与执行体系，同时建立统一的工艺、技术、设备标准化管理体系，确保了产品质量要求，满足了不同层次的客户需求。报告期开展了大数据精细化管理、月度工艺运行分析报告、工程师管理制度和班组相关汇报制度等工作，推进工程师文化建设及班组精细化管理，对优等品线质量弱项进行

专项攻关，通过持续不懈对产品质量管理的持续加强，尤其加大对优等品生产线质量提升工作，成效明显。2019 年我们的玻璃产品在外观疵点密度、锡槽滴落物、沾锡、板下附着物和磕伤，切割、光性能等质量和差异化生产指标继续实现了稳定提升，公司产品能够与国内最好的产品在质量上比较毫不逊色，企业市场形象、品牌影响力、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

2、致力于新产品应用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建立了高端浮法玻璃、超薄玻璃、电子玻璃、汽车玻璃、光伏太阳能玻璃、着色玻璃、low-E 玻璃在内的节能镀膜玻璃系列产品的企业内控及质量标准，为产品打入市场提供了良好的质量保障。公司 2019 年完成了光电光伏玻璃投产和两个节能玻璃深加工项目二期扩建，基本完成湖南节能玻璃生产基地的建设正积极筹建浙江长兴节能、天津节能、湖南节能二期项目。同时，公司抓紧推进了高性能电子玻璃项目筹建、调试及产品试制，并加快了硼硅玻璃项目的筹建和产品研发的步伐，以进一步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3、为客户提供满意服务

公司从售前、售中和售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不定期走访客户，及时获得市场反馈信息，以市场引导销售和生产，通过定制化、差异化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同时通过定期开展顾客满意度调查，不断提升营销服务水平，拥有一大批长期忠诚客户群体。

4、推动内部资源的整合，规范采购运作，与合作伙伴达到合作共赢

公司强力推行企业内部资源整合，坚持大宗原、燃料的集中竞价采购的原则，发挥集团规模效益，强化总部管理职能，进一步节省采购成本；按照计划、执行、控制三权分离的原则，确立了由计划、决策、执行、监督四大模块组成的新的采购管理运行机制。同时将采购模式确定为战略采购模式，充分发展与伙伴型供应商的深度合作，在保证供应商合理利润空间基础上降低采购成本，与合作伙伴达到合作共赢。

四、保障员工权益

1、保护员工权益

公司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用工政策，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与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加强劳动合同管理，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依法依规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充分保障员工年休假、保障女职工依法享有生育保险及生育、哺乳等各项合法权益，实现员工收入与企业效益同步增长，通过规范管理，有效维护了员工的合法权益。

2、激励与保障

公司遵循同工同酬、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优化薪酬总额预算管理等激励机制，确保员工收入合理增长。集团薪酬体系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福利及其他津贴等构成，绩效考核继续与业绩完成、质量提升、节能降耗、成本控制等带头指标做强关联。2019 年通过优化高管干部绩效考核、深化全员绩效管理、提升一线员工应知应会技能、提升员工培训工作质量、完善和深化提案改善管理、强化员工关系管理、优化新生力引进与培养等措施，满足了企业当前管理对人才的要求。同时，围绕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针对公司战略发展趋势与人才需求，2019 年通过推进和分步实施事业合伙人和中长期发展员工持股计划，聚焦核心价值观，进一步调动了核心团队、业务骨干及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高度重视队伍建设、梯队管理和培训工作，认真抓好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处理好使用与培养、干与学的关系，评估和发现高潜力人才，逐步建立并完善后备人才梯队管理机制；提升企业文化管理，认真抓好新生力后备力量的引进，逐步扩大企业文化影响力，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多层次的人才队伍，逐步建立起可持续发展的人才队伍体系，为集团公司做大做强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3、创造就业岗位

作为一家勇于担当社会责任的企业，公司积极为社会人员及在校大学生创造就业机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国内的湖南醴陵、湖南郴州、广东河源、浙江绍兴、浙江平湖、浙江长兴、福建漳州建立生产基地并进行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 7,450 人。

4、关爱员工生活

公司十分注重员工身心健康，在管理制度上和工作实践中处处体现对员工的关爱。打造花园式工厂，为员工打造一个舒心环保的生产生活环境。关注员工文化娱乐需求，组织丰富多彩的企业文化活动。不断完善生产工人的安全健康保障

制度，建立员工身体健康档案，按时发放劳动保护用品，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认真落实妇女保护条例，注重女职工权益的维护。

针对单亲家庭或因重大疾病等原因致使家庭经济负担较大的员工，公司主动将其纳入困难职工帮扶体系，通过“金秋助学”、“家庭走访慰问”等方式，切实将“送温暖”履行到位，确保员工得到实实在在的帮扶。公司 2019 年为困难员工和困难家庭送去爱心基金、助学金、走访慰问困难职工家庭 94 人次，送去慰问金 12.62 万元；帮扶困难员工上岗就业持证取证培训费用 29.38 万元。

五、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1、依法经营、依法纳税

依法纳税作为履行社会责任、回报社会的最基本要求，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如实向税务机申报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依法按时缴纳税款。2019 年旗滨集团缴纳各种税收 7.18 亿元，自 2011 年上市以来累计纳税总额超过 42.77 亿元，其中 2019 年度占 16.79%。在企业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的同时，为国家财政税收增长做出了重要贡献，切实履行了企业的社会责任。

2、自愿接受社会的监督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主动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监督和检查，重视社会公众与新闻媒体对公司的监督与评论。

3、规范运作

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完善，各项制度健全，“三会”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做到了“五分开”且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并执行有效，募集资金按照规定使用，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4、非公企业党组织建设

公司按照地方党组织的要求，在福建东山、广东河源、湖南醴陵、浙江区域四地成立了非公企业党委。坚持把非公党建工作与集团生产经营、职工队伍建设、企业文化、履行社会责任、和谐劳动关系相结合，使企业党建工作成为企业需要、党员欢迎、职工满意、群众点赞的重要事项。

5、践行精准扶贫

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在努力追求经济效益回报股东的同时，也非常重视自身

作为公众公司的社会责任担当。为深入贯彻国家扶贫开发战略和精神，公司积极努力发挥了上市公司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中的作用，为促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自身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以多种方式践行精准扶贫规划，各单位积极响应了当地发起的“千企帮千村，消灭薄弱村，爱心行动”、“爱心购”“乡镇建设扶困”等活动，并认真组织开展重大节日扶贫慰问、重阳节老人慰问、与城垵村、山口村、湖塘村等周边地区开展定点扶贫帮困等活动，走访慰问贫困户，展现真情关爱，关心和救助孤寡老人，弘扬爱老风尚。公司 2019 年通过帮扶当地困难群众和关爱老人等扶贫事业发展贡献爱心 66.36 万元。公司 2019 年为困难员工和困难家庭送去爱心基金、助学金、走访慰问困难职工家庭，帮扶困难员工上岗就业持证取证培训，共支出 41.99 万元。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

始终坚持“预先管理、跟踪执行”的安全理念，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改进劳动保护设施，狠抓安全落实工作，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技能。对新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工作，建立“三级安全教育”档案卡，持续完善员工安全培训教材，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知识培训；不定期开展停电停水、消防安全等应急演练，尤其是突发事件处理能力的培训，有效地提高了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019 年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生产事故从数量上看同比分别减少 26.92%、47.06%，但尽管如此，公司管理层仍清醒地认识到安全形势的严峻性与安全工作的重要性，我们安全管理工作仍需持续加强，安全生产任重而道远，在今后的的工作中我们将深刻吸取各类事故的教训，不断夯实管理基础，常态化培训员工安全知识，加强安全教育，培养全员安全意识；认真强化安全监管能力提升，严格按照玻璃企业安全标准化的内容，深入地挖掘各现场、各设备、各操作上存在的深层次安全隐患，并确保整改措施落到实处并形成闭环，进一步为企业生产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2、环境保护

公司在努力提升经济效益的同时，也非常重视创造良好的环境和社会效益，

在积极推进绿色、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努力创造资源节约型与环境友好型企业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

(1) 不遗余力推进产业升级战略和节能降耗各项措施。

2019 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实施产业结构调整的相关政策，大力发展节能玻璃、绿色玻璃产业，坚定不移、循序渐进地推进产业升级和战略调整。报告期公司完成了浙江节能及广东节能二期项目建设及湖南节能项目、电子玻璃项目的基本建设，正在积极筹建浙江长兴节能、天津节能、湖南节能二期项目，并完成了漳州旗滨二线技术改造升级，开展了漳玻五线的冷修。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延伸集团节能、绿色玻璃产业链，丰富集团环保产品系列，为绿色建筑推广做出了积极贡献，进一步推动绿色经济发展，更好地服务中国低碳社会建设。

深入开展“节能减排、节能降耗”活动。节能降耗既是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实施精益化管理，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途径，又是公司环境保护措施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摸索、强化能源的综合管理，深入推进了余热利用。截止目前，公司在所有的浮法玻璃生产线均配备了完整的余热发电及烟气治理系统，2019 年利用余热总计发电 3.6 亿度。报告期，公司通过强化提升工艺技术水平、改进燃烧系统、减少燃料使用降低单位燃料消耗、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加强电耗水耗管理、持续加强生产过程监管和考核等措施，生产稳定性不断提高，节能降耗工作进一步细化和深入，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2) 加强污染治理和环保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发展与环境并重，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更侧重于社会与环境效益，始终对环保治理工作舍得投入、重视管理、注重实效，努力对环保工作进行持续改进。

报告期，公司在源头控制和运行治理上双管齐下，做为当前环保工作的重点。通过创新研发、改进工艺、提升技术，避免高温高烧，降低燃料消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并狠抓运行管理，注重环保设备的维修养护，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2019 年，公司加快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全面维护保养和优化升级，抓紧实施环保备用系统建设并投运（浙江和醴陵），深入推进和帮扶落后环保区域的环保治理提升，多措并举为实现环保全面达标排放持续开展工作。公司环保设备设施的

运行效率充分发挥,在保护和改善环境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生产线 SO₂、NO_x、粉尘排放总量均优于国家环保排放要求,并获得良好的排放效果。

公司 2019 年环保成本支出约 3.05 亿元。

七、支持公益事业

企业发展源于社会,回报社会是企业应尽的责任。公司在不断追求企业发展的同时,兼顾回报社会,注重企业的社会价值,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积极追求利润和承担社会责任有机地融合在一起,和整个社会的发展和谐同步,用爱心回馈社会,积极参加和支持企业所在地的教育、文体、环保、慈善等公益事业,为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2020 年,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履行各项社会责任,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落实集团发展战略,紧紧围绕“持续创新、不懈进取、提质增效、价值创造”的工作思路,团结拼搏,勇于担当,继续围绕经营战略目标,以提高经济效益和运行质量为中心,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完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化践行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切实做到守法、诚信、稳健、持续的经营,提升企业运行效率,推动企业做大做强,诚信对待客户和供应商,服务地方发展,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把承担社会责任作为企业自身应尽的义务和责任,持续为员工、客户、股东、社会创造更多的经济和社会价值,奋力开启旗滨集团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